

## 八、中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（文教用品制造业）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本公司参加海南医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海南医学院 2024年上半年教学实验动物及标本采购项目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B包教学标本），属于（文教用品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